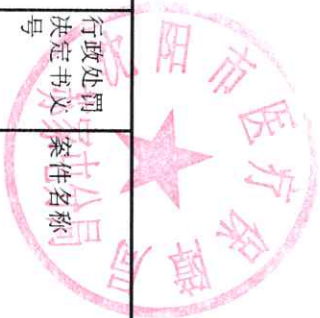


## 沈医保苏罚字〔2024〕第4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苏罚字〔2024〕第4号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案	沈阳市苏家屯区王家屯乡卫生院	12210111410656555F	张成刚	该医院将医保患者张某某、程某某、赵某某、程某某、其性脑梗死为脑梗死收入治疗，未做头颅CT、MRI检查，诊断依据不足，违反诊疗规范并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规定，该医院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试行）和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基准（辽医保发〔2022〕3号）裁量基准序号2（一般）“责令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关规定，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5倍的罚款，共计11880.00元。	十五日缴到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苏家屯分局2024年8月26日	